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智能生活垃圾厢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生活垃圾厢房 SRC5R-RUJCC6MIS6830；尺寸 6.8m*3m*2.6m；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柯勒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生活垃圾厢房 SRC5L-UJCC6I6024；尺寸 6m*2.4m*2.6m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柯勒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生活垃圾厢房 SRC5R-RUCC6IS6426；尺寸：6.4m*2.6m*2.6m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柯勒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智能生活垃圾厢房 SRC5R-UWDC4D6027；尺寸：6m*2.7m*2.6m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柯勒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生活垃圾厢房 SRC5R-UWDC4D4424；尺寸：4.4m*2.4m*2.6m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柯勒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智能生活垃圾厢房 SRC5R-UWDC4MI5020；尺寸：5m*2m*2.6m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柯勒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